



G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01,291	50,264
服務成本		<u>(92,594)</u>	<u>(43,469)</u>
毛利		8,697	6,795
其他收入	5	215	2,755
行政開支		(5,414)	(6,148)
融資成本		<u>(221)</u>	<u>(4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3,277	3,353
所得稅	7	<u>118</u>	<u>(286)</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3,395</u>	<u>3,067</u>
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96	3,068
非控股權益		<u>(1)</u>	<u>(1)</u>
		<u>3,395</u>	<u>3,067</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0.70</u>	<u>0.6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878	90,753	90	(36,104)	3,787	63,404	390	63,794
期內溢利	-	-	-	-	3,396	3,396	(1)	3,395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878</u>	<u>90,753</u>	<u>90</u>	<u>(36,104)</u>	<u>7,183</u>	<u>66,800</u>	<u>389</u>	<u>67,189</u>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878	90,753	90	(36,104)	(6,664)	52,953	393	53,346
期內溢利	-	-	-	-	3,068	3,068	(1)	3,067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878</u>	<u>90,753</u>	<u>90</u>	<u>(36,104)</u>	<u>(3,596)</u>	<u>56,021</u>	<u>392</u>	<u>56,41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電氣道148號10樓1001-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地下建造服務。

莊偉駒先生及莊峻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彼等之家族成員杜燕冰女士（莊偉駒先生之配偶）及莊柔嘉女士已（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一致行動契據（「**一致行動契據**」）。控股股東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股份**」，各自為一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莊峻岳先生為莊偉駒先生及杜燕冰女士之兒子，並為莊柔嘉女士之胞兄。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會計政策及採用的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

就編製及呈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有效。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下建造服務。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已作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全部來自香港（基於客戶的位置），其所有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基於資產的位置）。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於報告期間內，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應佔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B	19,242	5,367
客戶C	10,198	不適用
客戶L	19,242	5,214
客戶S	29,935	18,892
客戶T	不適用	10,726
客戶W	13,957	—

不適用：相關收益數目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4.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指就已履行合約工程已收及應收款項，利用輸出法隨時間確認，即根據對迄今本集團所完成工程之測量確認。

5.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雜項收入	215	1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45
政府撥款	-	2,572
來自一名總承建商的償付	-	15
	<u>215</u>	<u>2,755</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款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入服務成本：		
— 分包成本	8,123	5,449
— 建築物料及物資	13,278	14,626
核數師薪酬	150	165
折舊費：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9	1,046
— 計入下列各項的使用權資產		
— 租賃物業	433	359
— 辦公室設備	4	4
— 廠房及機器	185	155
— 汽車	47	43
諮詢費	759	849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 租賃物業(計入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	108	108
— 廠房及機器之短期租賃(計入服務成本)	10,003	2,30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u>60,606</u>	<u>22,080</u>

7. 所得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就報告期間扣除	-	244
遞延稅項	<u>(118)</u>	<u>42</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u>(118)</u></u>	<u><u>286</u></u>

於報告期間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6.5%）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3,396</u>	<u>3,068</u>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份數目(附註)	<u>487,808</u>	<u>487,808</u>

附註：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具攤薄潛力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及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及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487,808,000</u>	<u>4,87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知名的土木工程分包商，僅在香港經營。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並主要服務公營基建項目的總承建商。公營界別項目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其法定機構或法定公司僱用總承建商進行的項目。本集團亦參與若干私營界別項目，包括所有其他類型的項目。

本集團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主要為隧道建造服務（包括挖掘、噴射混凝土、模板設計與製造、隧道襯砌服務、豎井、前期工程及結構工程）及公用設施建造（主要為建造及翻新道路和渠務工程等地下公用設施工程）及其他（主要為與隧道建造有關的結構工程以及為公眾建造作服務用途的樓宇和支撐結構）。本集團亦為地下建造服務提供程序設計、成本計算及管理服務。因此，本集團定期與主要客戶進行不同地下建造項目的前期投標工作。

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本集團一直專注發展一套完整的全套隧道建造服務，為本集團的增長打下穩固基礎，並令本集團在爭取合約時具有強大優勢。本集團一直在評估地下建造業內的機會，並尋找具盈利的領域讓其發展、擴展或開展業務。除隧道工程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亦參與土方工程、橋樑工程及建造作服務用途的樓宇。本集團認為在當前的市場情況下有必要進行多元化發展，並會繼續於建造行業的其他領域中探索機會。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向總承建商提交若干標書，投標結果仍有待公佈。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取得八個公營建造項目及一個私營界別項目，取得合約總額及確認變更訂單分別為約94,188,000港元及約1,148,000港元（「**新增獲授合約**」）。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參與34個公營界別項目及兩個私營界別項目。有關本集團的收益分析請參閱下文「財務回顧」一節。於報告期後確認為收益的新授予合約及轉自二零二一年合約的積壓總額約324,353,000港元。

為維持向所有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已制定正式的質量管理系統，其獲認證符合ISO 9001:2015的規定。本集團設有內部質量保證規定，其訂明(其中包括)就不同類型工程需進行的特定工作程序、不同級別人員的責任，以及意外申報。本集團所有工人必須遵從該等質量保證規定。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表現取決於香港公營界別土木工程項目之供應，而基於該等項目的性質，有關項目乃由數量有限的總承建商取得。鑑於土木工程項目的非經常性質，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經常性地向過往或現有客戶取得新的業務。因此，公營界別項目的項目數量及規模以及自有關項目取得的收益金額可能因應不同期間而不同，此可能令本集團難以預測未來業務的數量及收益金額。

本集團僅於香港營運，於報告期間內產生之所有收入均源自香港。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業績及前景受到香港政府之政策、香港的政治環境、經濟及法律發展的影響。對公共基礎設施及建造項目之預算編製及審批撥款的流程可能延長，且項目之預期時間表可能延遲。香港政府對土木工程建造業的政策及公共支出模式亦可能影響香港建造項目的供應。

本集團過往業績未必可作為其未來表現的指標，本集團於不同期間的業績可能因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而有所不同，該等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有關香港地下建造業之法規以及於日後獲取新業務之能力。此外，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潛在的戰爭、恐怖襲擊、暴動、疫症、大流行(譬如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及其他亦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之災難。

由於香港於報告期間出現第五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受到影響。因此，本集團的建造進度認證流程需要花費更長時間與主要承建商確認。本集團部分建築工人受2019冠狀病毒病感染，使得本集團建造服務的可用人力減少。此外，本集團其中一處建造工地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下旬停工七天以進行場地消毒及讓建築工人進行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此外，部分最終賬目及變更訂單仍在與總承建商對賬。因此，上述情況已減少工作日數及阻礙本集團的運營。直至本公佈日期，儘管存在該等短期影響，但預計此等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風險、影響及不確定性並未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隧道及建造業的前景

鑒於中九龍幹線、將軍澳—藍田隧道及香港國際機場的三跑道系統的建造工程正在推展，預期香港的隧道建造服務需求將會持續。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其隧道建造服務業務，並預期有關業務將成為其主要增長動力及長期而可持續的收益來源。隧道建造業的增長將主要由多個大型基建設施項目支持，包括將軍澳—藍田隧道、中九龍幹線、沙田岩洞隧道、茶果嶺隧道及香港國際機場的三跑道系統。

就中九龍幹線而言，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立法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通過約42,300,000,000港元撥款。於本公佈日期，香港政府路政署已向總承建商批出七份中九龍幹線的建造合約，總值約28,900,000,000港元，包括(i)何文田豎井；(ii)啟德東及西隧道；(iii)油麻地東及西隧道；(iv)中段隧道的建築工程；及(v)大樓及機電工程。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16,000,000,000港元撥款建造T2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該項建造將連接中九龍幹線及將軍澳—藍田隧道以組成6號幹線，作為連接西九龍及將軍澳的東西行快速公路。香港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與總承建商簽署工程合約，內容有關設計及建造一條長達3.1公里的隧道式主幹道、位於該主幹道兩端的兩幢通風樓宇及相關工程。該合約的總成本約10,900,000,000港元。整個項目計劃於二零二六年竣工。

香港機場管理局最近向總承包商授予數份總建造合約，當中包括：(i)自動行人道及行李處理系統的隧道及相關工程；(ii)二號客運大樓擴建工程；(iii)北跑道改建工程；及(iv)新跑道客運廊及停機坪。有關建造工程構成香港國際機場的三跑道系統的主要部分並包含地下建築工程。

本集團對該等公營基建設施項目將於二零二二年全面推出。本集團為香港屈指可數的獲選分包商之一，於隧道建造擁有豐富經驗，並已做好準備把握該等公營基建設施項目帶來的機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0,264,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01,291,000港元，增加約51,027,000港元或101.5%。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公營界別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隧道建造服務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2,51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4,409,000港元，增加約21,891,000港元或97.2%；(ii)公營界別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4,837,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3,224,000港元，增加約28,387,000港元或114.3%；及(iii)私營界別項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90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658,000港元，增加約749,000港元或25.7%的綜合影響所致。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將軍澳—藍田隧道的建築工程及沙嶺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正在推展所致。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建築物料及物資；(iii)分包成本；(iv)廠房及機器的短期租賃；(v)折舊費用；及(vi)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3,46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92,594,000港元，增加約49,125,000港元或113.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9,387,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8,113,000港元，增加約38,726,000港元或199.8%；(ii)廠房及機器的短期租賃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30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0,003,000港元，增加約7,702,000港元或334.7%；及(iii)分包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44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123,000港元，增加約2,674,000港元或49.1%所致。廠房及機器的短期租賃及聘請分包商乃根據合約條款進行，而條款因應個別項目而可能有所不同。於報告期間內服務成本上升乃由於工作量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79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697,000港元，增加約1,902,000港元或28.0%。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毛利率約8.6%（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3.5%）。於報告期間，由於香港出現第五波2019冠狀病毒病，若干建造項目的訂單變更及最終賬目仍有待本集團與總承建商落實，導致本集團的毛利率於報告期間內有所下降。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其他收入約21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755,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源自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二期香港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下的政府撥款2,314,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及福利；(ii)董事酬金；(iii)諮詢費；及(iv)折舊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148,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414,000港元，減少約734,000港元或11.9%。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員工成本及福利約1,68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881,000港元），減少約200,000港元或10.6%。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董事酬金約81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12,000港元）。

融資成本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包括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21,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約18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所致。

所得稅

本集團僅在香港產生收入，故僅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所得稅抵免因於報告期間內加速稅項折舊變動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溢利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溢利淨額約3,39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068,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源自報告期間內收益及毛利增加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多項針對本集團提起的勞工申索，乃於本集團土木工程建造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該等申索中並無指明具體申索金額。預計償付該等申索需要的資源流出（如有）極微，因為該等申索一般受到相關總承建商投購的保險所保障。因此，該等申索之最終責任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而毋須就該等訴訟作出或然負債撥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本集團兩份公營建造合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份）向保險公司提供有關該等保險公司向本集團客戶出具約9,169,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169,000港元）的履約保證的擔保。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履約保證預期將根據各份建造合約的條款解除。除就履約保證提供擔保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交易乃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將嚴重影響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配偶	一致行動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莊峻岳先生	(a)	103,000,000	–	187,120,000	290,120,000	59.5%
莊偉駒先生	(b)	<u>103,000,000</u>	<u>49,620,000</u>	<u>137,500,000</u>	<u>290,120,000</u>	<u>59.5%</u>

- (a) 莊峻岳先生(i)個人持有103,000,000股股份；及(ii)為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別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莊峻岳先生為莊偉駒先生及杜燕冰女士之兒子，並為莊柔嘉女士之胞兄。
- (b) 莊偉駒先生(i)個人持有103,000,000股股份；(ii)為杜燕冰女士之配偶，被視為於杜燕冰女士個人持有之49,6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為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別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莊偉駒先生為莊峻岳先生及莊柔嘉女士之父親。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實物結算、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悉，以下並非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於本公司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杜燕冰女士	(a)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之 權益及配偶權益	290,120,000	59.5%
莊柔嘉女士	(b)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之 權益	290,120,000	59.5%
吳國倫先生		實益擁有人	<u>39,500,000</u>	<u>8.1%</u>

附註

- (a) 杜燕冰女士(i)個人持有49,620,000股股份；(ii)為莊偉駒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莊偉駒先生被視為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為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別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燕冰女士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及莊柔嘉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杜燕冰女士為莊峻岳先生及莊柔嘉女士之母親。
- (b) 莊柔嘉女士(i)個人持有34,500,000股股份；及(ii)為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別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柔嘉女士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峻岳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莊柔嘉女士為莊偉駒先生及杜燕冰女士之女兒，並為莊峻岳先生之胞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注意到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依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劉俊輝先生、吳惠明工程師及林文彬先生，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劉俊輝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第一季度業績乃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所編製。

購股權計劃

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或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競爭性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十分重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為依據。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其後，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已採納及遵守（倘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及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定規定及規例。

於報告期間，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規定標準（「**交易規定標準**」）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完全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交易規定標準。

合規顧問之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除(i)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就本公司於GEM上市擔任保薦人；(ii)本公司與浩德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展期；及(iii)本公司與浩德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訂立財務顧問委任外，浩德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有關本集團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峻岳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峻岳先生及莊偉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彬先生、劉俊輝先生及吳惠明工程師。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刊載。